

# 广东盛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财务负责人管理制度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广东盛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的财务负责人的行为，加强对公司财务监督，建立公司内部监控机制，保障公司规范运作和健康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本公司《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特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财务负责人是公司对财务、会计活动进行管理和监督的高级管理人员，由董事会聘任，对公司所有财务数据、财务报告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向总经理、董事会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负责，并接受监事会的监督。

第三条 财务负责人必须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制度，认真履行职责，切实维护全体股东的利益。

## 第二章 财务负责人的任职资格

第四条 公司设财务负责人一名，由总经理推荐并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经董事会聘任，任期与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一致，可连聘连任。在任职期内，董事会可以解聘财务负责人，财务负责人也可以向董事会提出辞职。

第五条 财务负责人不得在公司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中担任除

董事、监事外的其他职务。

#### 第六条 财务负责人任职资格：

（一）具有高度的敬业精神，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职业操守，坚持原则，遵纪守法，具有高度的责任心和团队合作意识，维护公司、投资者的利益，身体健康，能胜任本职工作；

（二）具有 3 年以上财务管理工作经验，具有会计中级及以上职称或注册会计师资格；

（三）具有较强的经济分析、财务分析、财务计划和管理、外汇管理和资本运营能力，熟练掌握企业会计准则、税务法律法规、上市公司法律法规及其他相关法规制度；

（四）具备较强的业务敏感性和良好的判断决策能力、较强的沟通能力和文字表达能力。

#### 第七条 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担任财务负责人：

- 1、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者；
- 2、曾违反法律、法规和财经制度，有弄虚作假、贪污受贿等违法违纪行为者；
- 3、个人负有数额较大的到期未清偿债务者；
- 4、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尚未解除者；
- 5、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不宜担任财务负责人。

### 第三章 财务负责人的职责和权限

#### 第八条 财务负责人的主要职责和权限：

（一）主要职责：

1、负责定期或不定期向总经理、董事会报告工作，提出财务运作、财务管理等方面的分析和建议；

2、负责完善公司财务管理制度及会计监控机制，监督、检查公司财务运作和资金收支情况，并对公司财务活动的合法性进行监督；

3、负责审核公司财务报告，对财务报告的真实性、完整性、公允性、及时性负责，配合监管部门、中介机构对公司财务报表的审计及其他审计工作；

4、负责公司财务工作的合法性、真实性和有效性，及时发现和制止可能造成公司重大损失的经营行为；

5、负责对股东大会、董事会批准的公司重大经营计划、方案的执行情况进行财务监督，定期向董事会报告经济情况和财务状况；

6、负责与金融机构、税务机关、会计师事务所等部门的报告与沟通工作。

## （二）主要权限：

1、财务决策参与权：参与公司产权转让、资产重组、资金调度、重大经济合同签订等涉及财务收支的重要经济事项的决策和执行，从其合法性、真实性、效益性等方面进行审查，协助管理层做好决策分析；

2、财务收支审核权：审核对固定资产购置、商品采购等事项的资金使用；审核物料采购、税金计缴及各种费用的报支；

## 第四章 考核与奖惩

第九条 每年度末，公司财务负责人须接受董事会薪酬考核委员

会的考核，考核内容包括专业胜任能力、组织协调能力、工作职责履行情况等方面，考核结果不合格者，公司将视情形调换。

第十条 出现下列情形的之一的，考核不得评为合格：

- 1、 不能履行工作职责且总经理评价极差；
- 2、 在履行职务时出现重大错误或疏漏，给公司造成重大损失；
- 3、 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公司章程等，给公司造成重大损失；

第十一条 财务负责人在任职期间可以向董事会提出辞职，但应提前一个月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交辞职报告，经董事会批准后离任。若在不利于公司的情形下辞职或者董事会未正式批准前擅自离职等原因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财务负责人应负赔偿责任。

第十二条 公司解聘财务负责人时，财务负责人有权就被公司解聘或者与辞职有关的情况，向董事会提交个人陈述报告。

第十三条 财务负责人离任前，应当接受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监事会的离任审查，将有关档案文件、正在办理或代办事项，在公司审计委员会、监事会的监督下移交。

第十四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解释。

第十五条 本制度自公司董事会通过之日起生效。